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 社婦幼字第 110308881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24日檢送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 (下稱110年6月24日申請表)併附戶籍謄本、存款存摺影本及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 規定「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 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 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 知(下稱作業須知)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乃以110年6月29日北市社婦 幼字第1103088819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110年 7月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

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新移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設籍之限制。申請人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得不受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年1月23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98年3月1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案於花蓮監獄服刑至 110 年 6 月 2 日假釋出監,致不符合居住 183 日之規定,但訴願人配偶已符合居住本市超過 183 日之規定,應予以核准本件申請,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向 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 居住本市,不符作業須知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有110年6月24日申 請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花蓮監獄服刑致不符合居住本市 183 日之規定,惟 其配偶已符合居住本市超過 183 日之規定云云。依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 ,申請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 近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然初次申請者,不受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 限制;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家庭暴 力受害者,得不受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查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 惟依卷附訴願人填載之 110 年 6 月 24 日申請表影本顯示,居住地址及公 文送達等欄位均載以「新北市三重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亦為本 件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且訴願人亦未主張其有實際居住本市等情

;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堪予認定。又訴願人未提供其符合特殊 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以訴願 人不符作業須知第2點第1項第1款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規定,否 准本件所請,並無違誤。次查作業須知有關183日之規定,係指非首 次申請者最近1年應居住國內超過183日,非指實際居住本市應超過1 83日,且訴願人為初次申請者,本不受上開作業須知關於居住國內最 低日數之限制,且本件訴願人係不符合實際居住本市之要件,與居住 國內日數無涉。至訴願人配偶之居住情形,不影響訴願人是否實際居 住本市之判斷;訴願主張,應係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 ,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